

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承認 WCPFC 第 6 屆年會通過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措施(CMM 2009-07)，且之後該措施根據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對太平洋黑鮪之養護忠告，通過九次修正(CMM 2010-04、CMM 2012-06 及 CMM 2013-09、CMM 2014-04、CMM 2015-04、CMM 2016-04、CMM 2017-08、CMM 2018-02 及 CMM 2019-02)；

關切地注意到 2018 年 7 月 ISC 全席會議提供最新資源評估結果所指出之下述內容：

- (1) 產卵群生物量(SSB)在評估期間(1952-2014)持續波動，(2) SSB 自 1996 至 2010 間穩定地下降，及(3)自 2011 年，包括最近期的兩年(2015 至 2016 年)，種群持續緩慢增加；
- 2015 估算之補充量低，與過去幾年的估算相近，而 2016 年平均補充量高於歷史平均值，且 2016 補充量估算的不確定性高於過去幾年，因為估算發生於評估模型的終止年，且資料主要來自曳繩釣 0 歲魚 CPUE 指數的一次觀察結果；
- 2015 至 2016 年漁業開發率超越除漁獲死亡率中位值(FMED)及漁獲死亡率最低點(FLOSS)以外所有 ISC 所評估出之生物參考點；
- 自 1990 初期以來，中西太平洋(WCPO)圍網漁業，特別是目標漁獲為幼魚(0-1 歲)者，對 SSB 的衝擊已漸增強，且在 2016 年已較其他所有漁業團體造成更大的衝擊。
- 投射結果顯示：在低補充量的情境下，目前 WCPFC 管理措施(CMM 2018-02)及 IATTC 決議(C-18-01)將有 97%機率在 2024 年前達最初生物量重建目標(6.7% SSBF=0)；及
- 在 2034 年或達成最初重建目標後 10 年(擇較早者)達成第二生物量重建目標(20% SSBF=0)的預估機率為 96%；
- 比起大量捕撈大魚，大量捕撈相同重量的小型幼魚對於未來 SSB 的衝擊更大；

且注意到，針對 IATTC-WCPFC NC 聯席工作小組的要求，2019 年 7 月的 ISC 全

席會議回覆：

- 注意到 2017 年預估的日本曳繩釣補充量指標值近似於歷史平均(1980 至 2017 年)，2017 及 2018 年的日本補充量監控指標高於 2016 年之值，且有非正式*證據顯示，在東太平洋，較大的魚變得更多*，然而本資訊需經下次資源評估確認，預計為 2020 年；
- 建議維持 ISC 於 2018 年所做的養護建議；且
- 依 2018 年評估同樣方式進行增加漁獲情境之投射。

進一步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第 22 條第 4 項要求委員會與 IATTC 合作以達成協議，俾對太平洋黑鮪此類出現於兩個組織公約區域內之魚群，有調和一致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承認因 COVID-19 造成之疫情，2020 年無法舉行北方次委員會實體會議，因此北方次委員會成員難以就現行太平洋黑鮪 CMM 之修訂進行實質討論；

進一步承認，在此情況下，將 2020 限定之措施簡單延用 1 年可為務實的作法；

依據 WCPFC 公約第 10 條，通過以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一般條款

1.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為執行太平洋黑鮪漁業之漁獲策略(第 2017-02 號漁獲策略)所準備，北方次委員會應定期審視及視需要提出修訂建議以執行漁獲策略。

管理措施

2.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 (1) 在北緯 20 度以北區域漁撈太平洋黑鮪船舶之總漁撈努力量應低於 2002 年至 2004 年之平均努力量水準。
 - (2) 小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應削減至 2002 年至 2004 年平均漁獲量水準之 50%。任何漁獲限額的超額應由下一年度漁獲限額中扣除，任何漁獲限額的未用罄限額得由下一年度漁獲限額中增加。任一年度

CCM 可留用之未用罄限額，最高不得超過該年度最初漁獲限額的 5%¹。

3. CCM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所有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不超過 2002 年至 2004 年之平均漁獲量水準²。任何漁獲限額的超額皆應由下一年度漁獲限額中扣除，任何漁獲限額的未用罄限額得由下一年度漁獲限額中增加。然而，2021 年，CCMs 得使用上方第 2 點第 2 款所述小於 30 公斤太平洋黑鮪的部分漁獲限額以捕撈同年度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在此情況下，30 公斤或以上的漁獲量應根據小於 30 公斤的太平洋黑鮪漁獲限額計算。CCMs 不應使用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的漁獲限額來捕撈小於 30 公斤的太平洋黑鮪。ISC 被要求在其與第 5 節漁獲策略相關的工作中，就 PBF 死亡率及在 2021 重建種群之可能性審視此特別條款的影響。2021 年，北方次委員會將根據上述審視決定是否應當在 2021 後繼續實行；若為肯定，則將視適當，提出養護與管理措施之修正建議。
4. 所有 CCMs，除日本外，皆應以曆年為基準執行第 2 及第 3 點之限制。日本對於其某些漁業應以管理年而非曆年執行該限制，並且依照相應的管理年度評估執行情形。為利評估，日本應：
 - a. 使用以下管理年度：
 1. 由農林水產省核發漁業執照之漁業，使用曆年制作為管理年度；
 2. 其他漁業，使用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作為管理年度³。
 - b. 在其太平洋黑鮪年度報告中，依 a.1 和 a.2 所述的每個類別，為管理年度與曆年分別完成*要求之報告格式，清楚指明每個管理年度之

¹ 儘管有第 2 和 3 點規定，CCM 得留用最高 17% 之 2020 年未捕撈漁獲限額至 2021 年使用。

² 基準年漁獲量為 10 噸或更少之 CCMs 得在不超過 10 噸前提下增加其漁獲量。

³ 對 a.2 所述類別，TCC 應於 20XX 年，對其 20XX-1 年 4 月 1 日起的管理年度執行情形進行評估(例：2020 年的遵從審視中，TCC 將評估日本農林水產省核發漁業執照之漁業在曆年 2019 年之執行情形，並評估日本其他漁業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執行情形。)

漁業。

5. CCMs 應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第 2 及第 3 點所稱 2002 年至 2004 年之漁撈努力量基準，及 2013 年及 2014 年各漁業別低於 30 公斤與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CCMs 亦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前一年度漁撈努力量及包括丟棄量之各漁業別小於 30 公斤以及大於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執行長每年將以適當格式彙整此資訊供北方次委員會運用。
6. CCMs 應增強合作以執行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包括幼魚漁獲之削減。
7. CCMs，特別是捕撈太平洋黑鮪幼魚的 CCMs，應採取措施監測及取得每年度太平洋黑鮪幼魚補充量的即時結果。
8. 在符合國際法之權利及義務且根據國內法令下，CCMs 應儘可能地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太平洋黑鮪及其產品的商業交易減損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特別是上述第 2 及第 3 點所述措施之有效性。CCMs 應為此目的進行合作。
9. CCMs 應根據本措施附件合作建立適用於太平洋黑鮪之漁獲文件機制(CDS)。
10. CCMs 亦應採取必要措施強化太平洋黑鮪漁業及養殖之監測與資料蒐集系統，以改善資料品質與所有資料報告之及時性；
11. CCMs 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本措施第 2、第 3、第 4、第 5、第 7、第 8、第 10 及第 13 點條文之執行措施。CCMs 亦應監測太平洋黑鮪衍生產品的國際貿易，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監測結果。北方次委員會應每年審視 CCMs 依本點條文所提交之報告，倘必要，並建議一 CCM 採取行動以加強其對本措施之遵從。
12. WCPFC 執行長應將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傳遞給 IATTC 秘書處及有漁船在東

太平洋漁撈太平洋黑鮪之 IATTC 締約方，並要求渠等採取符合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類似措施。

13. 為加強本措施之成效，鼓勵 CCMs 與有關之 IATTC 締約方交流，倘適當則以雙邊方式共同推動。
14. 第 2 及第 3 點條文不應損及公約區域內，目前太平洋黑鮪漁撈活動有限，但有漁撈該魚種之實際利益，並有意在未來發展國內太平洋黑鮪漁業的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在國際法下之正當權利與義務。
15. 第 14 點條文不應做為增加發展中沿海國—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或參與領地—以外之利益所擁有或經營漁船增加漁撈努力量基礎以外之利益，除非此類漁撈係為了扶持該等會員及領地發展其國內漁業而進行。
16.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取代 CMM 2019-02。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基於 ISC 於 2020 年所做之資源評估以及其他相關資訊，並得視適當修訂。

發展太平洋黑鮪漁獲文件機制

背景

2016年8月29日至9月1日在日本福岡舉行的第一屆NC-IATTC聯席工作小組會議，與會者支持在下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時，依WCPFC的漁獲文件機制(CDS)總體架構，並考量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的現行CDS，發展CDS。

1. 漁獲文件機制之目標

CDS的目標在於提供方法以避免被認定由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活動所捕獲之太平洋黑鮪(PBF)及PBF產品在供應鏈中移動並最終進入市場，藉此打擊PBF之IUU漁撈。

2. 使用電子機制

由於不同機制之需求相當不同，因此應當優先決定CDS係使用紙本、電子或是漸進由紙本到電子之過渡機制。

3. 草擬養護與管理措施(CMM)包括之基本要素

草擬CMM時應當至少考量以下要素：

- (1) 目標
- (2) 一般條款
- (3) 用詞定義
- (4) 漁獲文件及再出口證明之簽核機關及簽核過程
- (5) 漁獲文件之驗證機關以及進口與再進口證明之驗證程序
- (6) 處理家計型漁業捕獲之PBF
- (7) 處理休閒或娛樂漁業捕獲之PBF
- (8) 以標識作為豁免簽核之條件
- (9) 出口會員及進口會員之溝通
- (10) 會員及秘書處之溝通

- (11) 秘書處角色
- (12) 與非會員之關係
- (13) 與其他 CDS 及類似計畫之關係
- (14) 對發展中會員之考量
- (15) 推行時程
- (16) 附件
 - (i) 漁獲文件表格
 - (ii) 再出口證明表格
 - (iii) 表格填寫說明
 - (iv) 秘書處應擷取及彙整資料之清單

4. 工作計畫

以下時程將視 WCPFC 熱帶鮪類 CDS 之進度，得修改之。

- 2017 聯席工作小組將提交概念文件供 NC 及 IATTC 認可。NC 將寄送建議供 WCPFC 年會認可該文件。
- 2018 聯席工作小組將舉辦技術會議，偏好在會議前後舉行，以將概念文件落實為 CMM 草案。聯席工作小組將藉由 NC 向 WCPFC 回報及向 IATTC 回報進展。
- 2019 聯席工作小組將舉辦第二次技術會議以改進 CMM 草案。聯席工作小組將藉由 NC 向 WCPFC 回報及向 IATTC 回報進展。
- 20XX 聯席工作小組將舉辦第三次技術會議以完成 CMM 草案。一旦完成，聯席工作小組將提交予 NC 及 IATTC 供通過。NC 將提建議 WCPFC 予以通過。